

债券代码：136034.SH

债券简称：15沪国资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1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沪国资（136034）
- 3、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0.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0年11月11日

5、债券摘牌日：2020年11月11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1-3398 7999

传真：021-6390 1110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闫汝南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